

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
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2026 年 6 月 22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授权代表人：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芜湖谷小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名称：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H01CG2025FW6099

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通过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芜湖谷小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每天提供餐饮服务，并确保节假日中心工作人员的饮食需要。

2. 食堂的伙食供应及日常服务包括：

（1）职工用餐、加班用餐、会议用餐等。

（2）餐厅内食品卫生管理。

（3）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4）餐厅内卫生清洁工作。（地面、桌椅、墙面、吊顶等清洁度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5) 食品留样工作，留样期限不少于 48 小时，重量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岗位人员共 14 名。合同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甲方严格审核，个人基本情况、用工合同、薪酬标准、轮休计划必须事前报甲方备案，杜绝工作人员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5. 乙方（厨师）须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二级以上（含二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同等资质，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6. 乙方配备的面点师能够熟练掌握各类面点的制作流程和工艺，能够根据就餐者的需求，灵活调整面点的种类与样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 元/年）。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服务期内每月支付人民币 66675 元，12 个月合计 800100 元，剩余 88900 元 作为考核部分，与考核结果挂钩，每季度考核一次，依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芜湖谷小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长江大桥支行

账 号：3405 0167 5208 0000 0170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 始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合同签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始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水、电、气及所需设备；水、电、空调日常维修费用及其他各种开支均由甲方负责。

2. 提供食堂用餐所需各类食材，餐具、厨具等食堂用品的更换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 将指定专人对乙方所承包食堂的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

4. 根据监督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服务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限期整改，如仍未整改到位，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有权中止合同。

（二）乙方

1. 在服务期间，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给他人或下属分公司，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自行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人员全员在岗，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证金及各种福利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

3. 用工纠纷及人员工作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做好食材接收和查验工作，坚决杜绝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餐厅。

5. 做好餐厅水、电、燃气、空调、照明、消防、消毒及冷藏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防范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做好餐厅及后厨卫生工作。

6. 根据甲方及招投标文件等各项要求及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7. 乙方必须遵守分中心作息时间，全年无休，确保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如有变更，应当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自行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承担所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及各种福利等；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及管理等方面的秘密。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或者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

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发生食物中毒、因操作不当引起成重大事故、管理不善致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自行独立承担劳动用工纠纷、员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以及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分中心正常办公；

5. 乙方在分中心食堂管理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要求和标准，经多次交涉，拒不整改或限期不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 年度累计两季度及以上考核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章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餐饮考核办法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餐饮考核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分中心实际运行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人员配置考核

餐饮服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全额配置人员,现对人员配置情况考核标准为:每有1人,月累计缺岗10天及以上,从本季度考核中扣3分,月累计缺岗20天及以上,从本季度考核中扣5分;以此类推,如有多人缺岗,累加扣分。

二、服务质量考核

(一)分数构成。考核采取记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由分中心每季度对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测评,分值占考评结果的70%;第二部分由入驻分中心的案件组及看护每季度对餐饮单位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分值占考核结果的30%。

(二)考核费用。考评结果为90分以上(含90分),管理费按照100%拨付;考评结果为75--90分(含75分),管理费按照90%拨付;考评结果为60--75分(含60分),管理费按照80%拨付;考评结果为60分以下的,管理费不予拨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费(考核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每年支付一次。

无为分中心餐饮管理考核评分表

(来源招标文件)

分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内部管理 (20分)	1、对餐饮日常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5分		
	2、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并每年体检。	2分		
	3、人员分工明确，厨师持证上岗。	3分		
	4、对临时性任务进行有效协调。	5分		
	5、全体工作人员上下班监督管理工作。	3分		
	6、有效管控每日原材料验收。	2分		
日常办公 (15分)	7、及时统计每日就餐人数。	3分		
	8、餐饮资料保存完整、规范。	3分		
	9、对每月原材料价格进行有效管控。	3分		
	10、有效把控每日原材料进货及验收。	3分		
	11、各类台账记录清晰，账目明细。	3分		
餐厅服务 (15分)	12、保持餐厅卫生清洁，台面干净卫生，无污水、污垢，厨房无异味。桌椅无灰无垢。	5分		
	13、及时供应每餐就餐菜肴。	5分		
	14、员工言行举止标准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微笑服务。	5分		
后厨工作 (30)	15、有效把控每日原材料验收质量。	4分		
	16、保持后厨环境卫生整洁。	4分		
	17、每周及时上报下周菜单。	4分		
	18、菜肴安全、卫生、搭配合理，满足大多数人的口味。	10分		
	19、食品留样记录工作。	4分		
	20、餐具清洗及消毒。	4分		
其他 (20分)	21、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要求。	20分		
合计		100分		

芜湖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为分中心 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填表单位：

测评时间：

评议项目	很满意 (10分)	基本满意 (9分)	一般 (8分)	不满意 (5分)
1、工作人员个人形象及卫生				
2、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及态度				
3、工作人员处理问题及时性				
4、餐厅地面、桌面等环境卫生				
5、菜品及餐具卫生				
6、菜肴品种及营养搭配				
7、菜肴质量、口感				
8、供菜的及时性				
9、就餐环境（空调、照明及桌椅摆放等）				
10、对餐饮整体评价				

您对餐饮服务的建议和意见：
